

日照市推行“三公开” 积极构建信访工作长效机制

杨春祥

(日照市国土资源局,山东日照 276826)

日照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,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,以“少发生、事解决、法到位、情到位”为目标,以群众工作理念为根本,从强化公开入手,靠公开信访承诺畅通信访渠道,靠公开办信办访实现关口前移,靠公开信访听证妥善解决问题,努力将信访工作重心前置、下移,建立起控源治本、协调各方、齐抓共管的基层信访工作长效机制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,及时解决了大量信访问题。

1 公开信访承诺

国土资源信访问题绝大多数发生在乡(镇)、村,但是,往往由于对基层信访重视不够,没有信访接待场所,没有专人负责,为此,日照市国土资源局高度认识到基层信访工作的重要性,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,坚持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,积极探索,创新管理。以新思路催生新举措,把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作为切入点,把能够及时处理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,作为衡量一个国土资源所建设得好坏,工作是否到位的标准进行考核。把工作责任层层分解,将责任追究贯穿于信访事项发生、提出、受理和办理的全过程。国土资源所信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建立解决了“有人处访、有地方处访”的问题,加快了问题解决的进程。对群众反映的国土资源问题首先郑重做出了“有问题找我,解决不好告我”的承诺,并积极探索实施了以信访承诺为基础、办案公开为重点、督查回访为保障的“一案

三卡”公开办案制度。该局还专门下发《日照市国土资源信访双向承诺制度》和《日照市国土资源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访承诺,不但勇于承诺“您的事我来办”,而且严格落实“谁来办、怎么办、办不好追究责任”。对群众上访提出的问题,能当面答复的当面答复,不能立即答复的,与上访人签订“双向承诺书”,明确承办单位、包案领导、具体责任人、办理要求和时限,落实处理意见。

2 公开信访听证

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在试点摸索经验的基础上,逐步建立完善了包括听证组织机构、听证范围、听证参加人、听证会组织程序等各个环节的信访听证体系,制订出台了《日照市国土资源信访听证办法》,明确了“一个范围”,即信访听证的范围;选好“两方面人员”,即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员。该局及各县局(分局)普遍建立了由各方面人员组成的30人以上听证会员库,每次听证时,根据案情需要,随机抽取7~9名听证会员参加。把握好“三个环节”:一是听证的时机和地点;二是开好预备会,拟听证会工作方案;三是组织好听证现场。在信访听证的同时,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听证的工作领域,对宅基地审批、规划调整、征地补偿等重点问题进行听证。变事后解决问题为事先预防矛盾发生,增强了工作的公开性、政策性、民主性,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,避免了许多矛盾和问题。

* 收稿日期:2008-01-23;修订日期:2008-05-28;编辑:陶卫卫

作者简介:杨春祥(1966-),男,山东日照人,工程师,主要从事执法和信访工作。

3 公开办信办访

实行公开办访,提高工作透明度,是赢得群众理解、促进问题解决的前提。为提高信访工作效率,第一时间接待群众来访,日照市国土资源局按照《信访条例》和《国土资源信访规定》要求,制定了《国土资源信访公开办访规定》,重点做到了“三公开”:一是公开信访机构。在日照市电视台和日照日报上公开举报电话、接待地点、领导接访日、开通信访短信等。二是公开信访办理程序和受理范围。在市电视台、《日照日报》上公开了国土资源信访办理程序和国土资源信访受理范围,统一制作了信访流程图,把受理范围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直观地展示给群众,指导群众依法合理规范上访。三是公开办理结果。对具有典型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重点信访案件,办

理完结后,按照“反馈—回访—公示”三步工作法,及时反馈、定期回访、适当公示。对办结信访案件,及时向信访人反馈处理结果,并出具书面信访答复意见;对疑难信访案件,接受群众质询,提供查询方式;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、问题复杂的信访问题,以公开栏、召开一定范围的会议等方式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。强化了社会监督,增加了工作透明度,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,避免和减少了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。

通过推行“三公开”,全市2007年国土资源信访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%,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呈现“四下降—好转”的良好态势(信访总量下降、集体上访下降、重复信访下降、越级上访下降,信访秩序总体好转),日照市国土资源信访工作连续6年保持全市信访工作目标考核第一名。